ICS 03.220
CCS R 04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2023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指标

（征求意见稿）

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产业研究院

联系人：郑春萍

联系电话：138 9575 9987

电子信箱：zwlgyl@163.com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 2
5　申报条件 2
6　评估指标 2
附录 A（资料性）　生产安全性事故等级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产业研究院、黑龙江融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黑龙江省物流与供应链商会、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哈尔滨龙运物流园区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黑龙江东轻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交通局、齐齐哈尔市道路水路运输服务中心、牡丹江对俄贸易工业园区华晟国运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有限公司、哈尔滨悦路运输有限公司、九千启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学、佳木斯市广源物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恒腾储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志成、张静源、郑春萍、姜超峰、张晓东、刘光炬、赵炜、郝泰雷、谢雄、潘雷、刘超、孙成龙、安琪、孟宇、曾健浦、林梅、周建国、黄铁强、朱占江。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原则、申请条件、评估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的的等级评估、规范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GB/T 21334-2017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要求

GB/T 30334-2013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

GB/T 37102-2018 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2021、GB/T 21334-2017、GB/T 30334-2013和GB/T 37102-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园区

由政府规划并由统一主体管理，为众多企业在此设立配送中心或区域配送中心等，提供专业化物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物流产业集聚区。

[来源：GB/T 18354-2021，3.16]

3.2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

依托空运、水运或陆运节点（枢纽）而规划建设，为大批量货物分拨、转运提供配套设施，主要服务于区域性物流转运及运输方式的转换的物流园区。

注：空港物流园区依托机场，以空运、快运为主，衔接航空与公路转运；港口物流园区依托海港或河港，衔接水运、铁路、公路转运；陆港（公路港、铁路港）物流园区依托公路枢纽或铁路场站，衔接公路与铁路转运。

3.3

物流运营面积

物流园区内除了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用地外的物流设施和物流作业用地的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场地等。

[来源：GB/T 30334-2013，3.3]

3.4

等级

在综合考察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的基础设施水平、服务能力、运营及管理水平、社会贡献的基础上所作的分级。

4 评估原则

4.1 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系统、客观、可行、规范的原则，结合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基础性、中间服务性、规模化、社会化的特点进行评估。

4.2 按照不同评估指标分为AAA、AA、A三个级别，AAA最高，依次降低。

5 申报条件

申报评估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a) 合法经营2年以上；

b) 合法合规使用土地；

c) 消防验收合格；

d)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e) 三年内未发生达到生产安全一般事故（含）以上等级的事故(参见附录A)。

6 评估指标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指标见表1。

表1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指标

分类指标	分项指标	评价项目	等级		
			AAA	AA	A
一、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水平	1.园区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30（含）以上	10（含）~30	5（含）~10
		2.投资强度（千元/平方米）	5（含）以上	1.5（含）~5	0.5（含）~1.5
		3.物流运营面积占比	60	60	55
		4.交通条件[a]：与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的衔接数量(条或个)	3（含）以上	2	2
二、服务能力	仓储/运输服务能力	5.仓储面积（万平方米）	10（含）以上	3（含）~10	1（含）~3
		6.仓储容积（万立方米）	20（含）以上	4.5（含）~20	1.5（含）~4.5
		7.年货物吞吐量（万吨）	400（含）以上	50（含）~400	2（含）~50
	装卸搬运服务能力	8.装卸搬运设备数量（台或套）	50（含）以上	10（含）~50	5（含）~10
	信息服务能力及推广水平	9.园区管理信息系统	有	有	有
		10.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有	有	--
	延伸服务能力	11.基础配套服务[b]	具备	具备	具备
		12.政务和商务服务能力[c]	具备	具备	具备
		13.增值服务[d]	具备	具备	--
		14.金融物流服务[e]	具备	具备	--

表 1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等级评估指标（续）

分类指标	分项指标	评价项目	等级		
			AAA	AA	A
三、运营及管理	经营效率	15.投入产出率[f]（%）	5.5%（含）以上		
	管理制度	16、机构和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人员素质	17.中高层管理人员	80%以上具备中等以上学历或物流师资格	70%以上具备中等以上学历或物流师资格	50%以上具备中等以上学历或物流师资格
		18.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60%以上具备中等以上学历或物流师资格	50%以上具备中等以上学历或物流师资格	40%以上具备中等以上学历或物流师资格
		19.职业健康管理	符合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并有执行制度的相关记录。		
	综合服务质量	20.客户满意度[g]（%）	98（含）以上	95（含）~98	90（含）~95
		21.入驻企业数量（户）	200（含）以上	50（含）~200	30（含）~50
		22.园区入驻率[h]（%）	90（含）以上	70（含）~90	60（含）~70
四、社会贡献	社会责任	23.从业人员数量[i]（个）	1200（含）以上	300（含）~1200	100（含）~300
	生态责任	24.新能源车充电设施设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a] 交通条件：指 1）距离园区出入口 5km 以内有出入口的公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运场站、机场及港口的数量；2）园区内拥有铁路装卸线（专用线）的数量。

[b] 基础配套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停车、住宿、餐饮、加油（加气、充电）、物业、修理、购物。

[c] 政务和商务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金融、保险、海关、国检、财务、财政服务及法律援助。

[d] 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运代理、咨询和方案设计、市场交易、贸易代理、口岸、保税等。

[e] 金融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仓单质押、提单质押、保税仓、代理采购、垫付货款、代收货款、保理。

[f] 投入产出率：指园区年物流业务总收入与园区实际投资总额的比值。

[g] 客户满意度：指园区入驻企业对园区经营实体相关服务质量满意程度和物流客户对园区入驻企业相关服务质量满意程度的均值。

[h] 园区入驻率：指实际完成出租量（万平方米*月）与全年可供出租量（万平方米*月）的比值。

[i] 从业人员数量：指园区经营实体及园区入驻企业在园区内工作的人员数量之和。

附 录 A
（资料性）
生产安全性事故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规定，生产安全性事故等级划分如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参 考 文 献

[1] GB/T 30337-2013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
[2] SB/T 11198-2017 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
[3] GB/T 35770-2017/ISO9600:2014 合规管理体系指南